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部门决算 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国家、省、市有关建筑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协助区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监督执行工作。
2.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在区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范围内，以区城乡建设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3. 受区城乡建设局委托，具体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安全措施审查及日常监管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行为。
4. 负责实施全区建设工程合同、造价、资质监督管理的具体日常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合同、造价、资质管理的行为。
5. 协助做好全区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管理工作；协助办理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协助查处违反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行为。
6. 负责加强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指导、服务和培训，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对建设工地进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可按委托权限进行行政处罚。
7. 具体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的日常管理工作，可按委托权限对违反施工分包合同管理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8. 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区建设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开展监督，保证建筑工地食堂公众食品药品安全达标。
9. 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档案、信息、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抓好站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研究全站重要工作和事项，并向区城乡建设局汇报和请示；抓好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等。
11.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92.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1.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1.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71.07	总计	62	1,071.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1.07	1,071.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3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4	3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4	3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	3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9	76.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9	7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8	0.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44	54.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	2.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2.86	892.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2.86	892.8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92.86	89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8	6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8	6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5	52.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3	1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1.07	640.47	43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3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4	3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4	3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	3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9	67.36	9.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9	67.36	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8		0.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44	45.49	8.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	2.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2.86	471.69	421.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2.86	471.69	421.1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92.86	471.69	42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8	6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8	6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5	52.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3	1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071.07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04	38.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49	76.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92.86	892.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38	63.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1.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1.07	1,071.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1.07	总计	64	1,071.07	1,07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71.07	640.47	43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0		0.3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4	3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4	38.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	38.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49	67.36	9.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49	67.36	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8		0.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44	45.49	8.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	2.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2.86	471.69	421.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2.86	471.69	421.1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92.86	471.69	42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8	6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8	6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5	52.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3	1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5.10	30201	办公费	8.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7.28	30202	印刷费	0.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9.36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17.08	30205	水费	0.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4	30206	电费	1.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2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8.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624.68						15.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备注：本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本年度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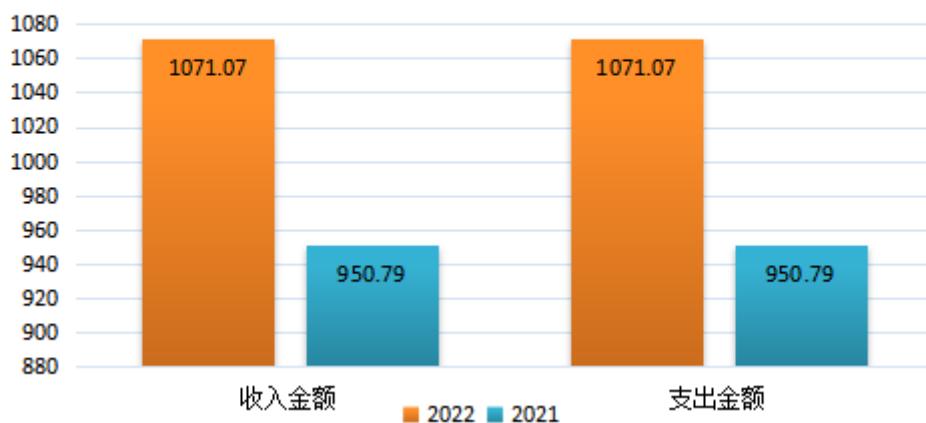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071.0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28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是职工正常增资，增加项目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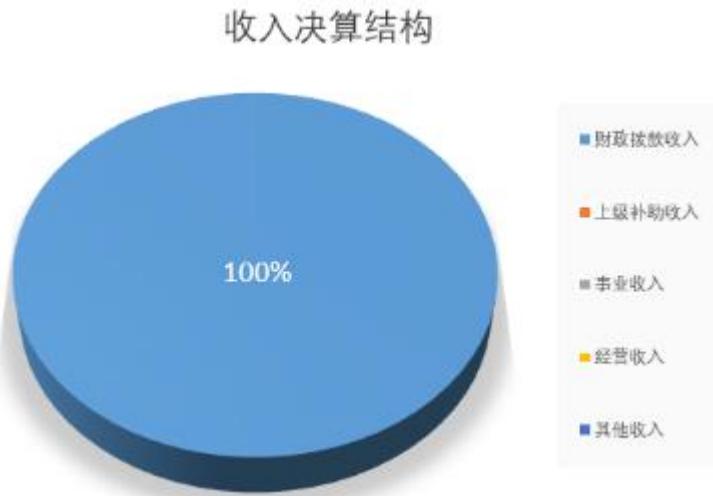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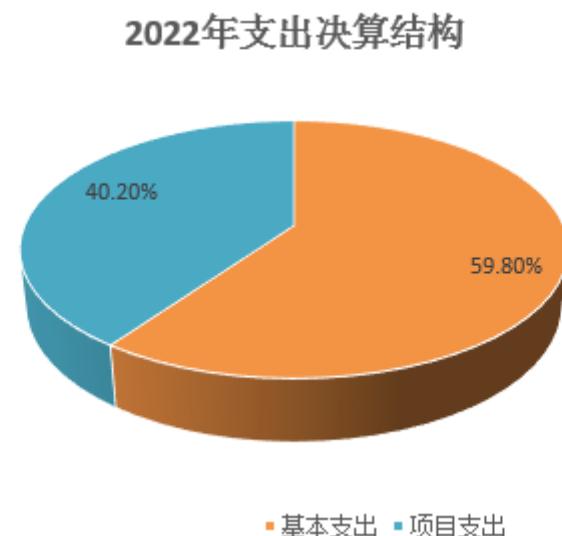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71.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1.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7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0.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80%；项目支出 430.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2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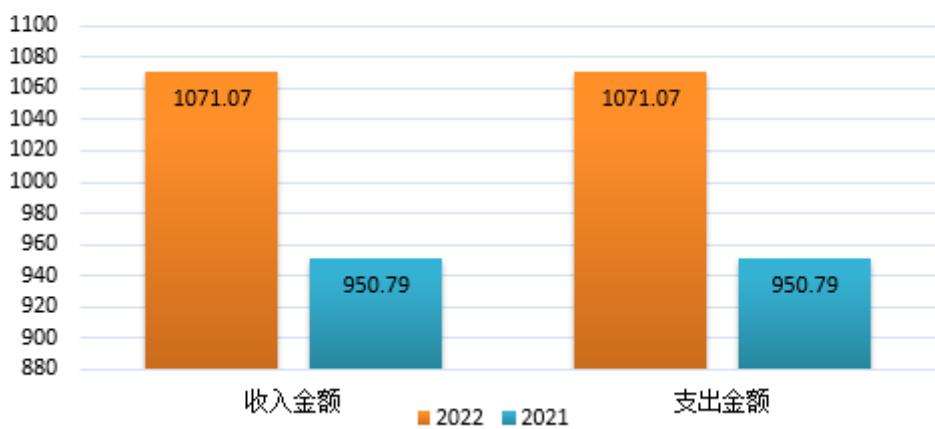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71.07 万元。与 2021 年度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0.28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是职工正常增资，增加项目经费等。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1.07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20.2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职工正常增资，增加项目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1.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28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是职工正常

增资，增加项目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1.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0 万元，占 0.03%。主要是用于支付退休处级干部春节慰问费及交通补贴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04 万元，占 3.55%。主要是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76.49 万元，占 7.15%。主要是用于支付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以及医疗补助等。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892.86 万元，占 83.36%。主要是用于支付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日常公用经费等，以及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63.38 万元，占 5.91%。主要是用于支付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7%。其中：基本支出 640.47 万元，项目支出 430.6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224 万元，用于全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及弥补日常办公经费不足，以及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根据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确保全区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到位，从而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市场秩序，不断提升安全、质量监督管理水平，确保区建设工程良好发展；（2）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 196.45 万元，用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改进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在施工图联合图审、政府购买服务和数字化审图等改革措施基础上，聚焦工程安全审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和内容、缩减审查时限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3）老干工作补贴 0.72 万元，用于开展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活动，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4）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0.3 万元，用于支付退休处级干部春节慰问费等；（5）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 8.95 万元，用于职工重症门诊医疗补助报销；（6）子女医疗补助 0.18 万元，用于支付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

加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0.3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子女医疗补助 0.18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 8.95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2.8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7%，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按要求压减项目经费等费用 68.64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0.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4.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5.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国家“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规定的精神，严格控制接待费用。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4.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3.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4.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6.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21.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8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单位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部门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71.07 万元，全年整体绩效资金执行率为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经费使用效果优良，评价为优良。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4 万元，执行数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规范全区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提升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水平，确保全区建设工程良好发展。

2. 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6.5 万元，执行数为 19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改进施工图审查管理模式，在施工图联合图审、政府购买服务和数字化审图等改革措施基础上，聚焦工程安全审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和内容、缩减审查时限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3. 老干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执行数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离退休干部活动建设，进一步落实离退休党支部工作，

使离退休干部群众满意度 100%。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细致化。今后在编制部门预算过程中将进一步谋深、谋细、谋实项目，严把项目入口关，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前期准备等工作，确保预算批复后能够及时拨付，努力克服“钱等项目”等问题，提高资金绩效，让预算安排更加科学精细。

二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巩固扩大评价结果应用成果。在抓好评价结果应用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构建成一套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三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全面推进依法理财，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加强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安全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认真学习《预算法》，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要紧密结合工作任务，认真谋划，深入研究，实事求是，科学精确，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推进低碳（近零碳）示范工程建设，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建标准执行率 95%，绿建占比 90%。主动与企业对接，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低碳（近零碳）示范工程建设；新建绿色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竣工绿色建筑面积 74.53 万平方米，占竣工建筑面积比例 90.17%。新增绿色建筑星级标识项目两个，其中山水雅苑项目取得一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北湖污水处理附属工程获得三星级运行标识。

二、新增资上建筑业企业 2 户、净增 2 户。完成新增 8 家，净增 2 家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入库。

三、不断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共监督房建工程 72 项，监督面积 776.95 万平方米，总造价 259.88 亿元。**疫情防控方面**，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导下开展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确保疫情可防可控。**安全方面**，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开展消防安全、高处作业、高温天气、大型起重设备专项检查等，重点对三宝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情况、高处作业情况、消防隐患情况、大型起重设备运行情况、危大工程方案编写和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工地 624 余次，排查并整改问题 2119 余处。**质量方面**，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新建工程均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人委托授权书”，建立了终身责任诚信档案。督促各项目建立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送检台帐，做到原

材料进场、验收、送检、使用可追溯，并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现场使用的原材料、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对于抽检不合格原材料的项目责令项目退场，抽检不合格的实体按规范要求处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文明施工方面**，文明城市测评、爱国卫生专项整治顺利通过市区检查验收。对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地铁项目等在建工地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督办，共下达文明施工整改通知 69 份、简易处罚 12 份，罚款 2.9 万元。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整改，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得到有效改善。

四、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招投标管理规范有序。严格监督招标代理的代理过程，依法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完成 106 个项目（按标段划分）的招投标监管及直接发包的备案，工程总造价 84.3 亿元；完成 62 个项目的经理（总监）解锁、变更；完成 8 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备案。**企业管理不断优化。**务实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广泛听取企业诉求，做好行业规划和指导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推进建筑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工作，向辖区建筑业企业宣传申报流程。协助省、市住建部门组织承诺制资质申报专家核查 4 次，核查企业 220 家。全年建筑业总产值为 721.3 亿元，同比增速为 21.8%；高新科技产值（建筑业）为 691.71 亿元（10 家），同比增速 24.23%。**创建良好营商环境。**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指导与服务企业，协助企业完成建设领域各项手续。新开 9 个项目均按要求取得图审合格书，其中 3 个

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经费超过区级政府采购 40 万限额，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要求进行采购，并与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保持沟通，及时对企业图审过程中的问题做出反应，解决问题。助力企业尽快完成质量竣工验收工作，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反馈审查意见。

五、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社会治理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依法及时合理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办复率 100%。配合劳资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工程款拖欠及劳资纠纷共 14 起，协调解决工程款及劳务工资共计 5910.8946 万元，辖区在建建筑工地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严格督查规范建筑行业市场。**未发生“三包一挂”突出问题，辖区建筑市场行为进一步规范。**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 104 项（一般程序处罚 8 项，简易处罚程序 96 项），总处罚金额 27.67 万元；行政检查 541 次。一般程序处罚按规定进行了法制审核和公示。按年度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8 次。

六、不断增强党建引领作用。实现党建工作和建管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提升行风效能作风建设，加强教育、管理、处分等工作，严肃工作纪律，防止违反工作纪律等现象发生。**学习教育严抓不懈。**以每月的主题党日为抓手，以“学习强国”为载体，深入学习上级精神。引导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建

管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线上、线下学习法律法规和执法培训 27 次。做好社区结对共建。定期安排在职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帮助开展工作，承担防控知识宣传、秩序维护等工作任务。6月份安全宣传月，在红坊里中心广场设立宣传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进行现场宣传并发放宣传册和礼品，效果良好。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低碳（近零碳）示范工程建设，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主动与企业对接，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低碳（近零碳）示范工程建设；新建绿色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竣工绿色建筑面积 74.53 万平方米，占竣工建筑面积比例 90.17%。新增绿色建筑星级标识项目两个。	完成年度任务
2	新增资上建筑业企业	完成新增 8 家，净增 2 家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入库。	完成年度任务
3	加强建筑工地管理	共监督房建工程 72 项，监督面积 776.95 万平方米，总造价 259.88 亿元。疫情防控方面，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导下开展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确保疫情可防可控。安全方面，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开展消防安全、高处作业、高温天气、大型起重设备专项检查等。质量方面，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文明施工方面，文明城市测评、爱国卫生专项整治顺利通过市区检查验收。	完成年度任务
4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招投标管理规范有序	完成 106 个项目（按标段划分）的招投标监管及直接发包的备案，工程总造价 84.3 亿元；完成 62 个项目的经理（总监）解锁、变更；完成 8 个项目的竣工结算备案。企业管理不断优化。务实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广泛听取企业诉求，做好行业规划和指导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创建良好营商环境。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指导与服务企业，协助企业完成建设领域各项手续。	完成年度任务
5	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依法及时合理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办复率 100%。严格督查规范建筑行业市场。未发生“三包一挂”突出问题，辖区建筑市场行为进一步规范。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 104 项（一般程序处罚 8 项，简易处罚程序 96 项），总处罚金额 27.67 万元；行政检查 541 次。	完成年度任务

6	增强党建引领作用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提升行风效能作风建设，加强教育、管理、处分等工作，严肃工作纪律，防止违反工作纪律等现象发生。学习教育严抓不懈。以每月的主题党日为抓手，以“学习强国”为载体，深入学习上级精神。做好社区结对共建。定期安排在职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帮助开展工作，承担防控知识宣传、秩序维护等工作任务。	完成年度任务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注：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网上公开咨询电话 027-86382960。

第六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3-05-25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640.47		项目支出总额	430.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071.07	1071.07	100%	20
年度目标： (80分)		狠抓质量安全，优化文明施工管理；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执法行为；热情服务企业，打造优良营商环境；加强党的建设，防范化解廉洁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20分)		≥95%	≥95%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10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建筑工程监管，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提高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20分)		≥95%	≥95%
		环境效益指标	加强监督力度，减少工程污染(20分)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95%	≥95%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3-05-25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4	22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 (20分)	≥95%	≥95%	20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 (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提高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水平 (20分)	≥95%	≥95%	20
		环境效益指标	加强监督力度，减少工程污染 (20分)	≥95%	≥95%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分)	≥95%	≥95%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 年度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3-05-25

项目名称		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6.5	196.45	99.98%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 (20 分)		≥95%	≥95%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 (20 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20 分)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20 分)		≥95%	≥95%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老干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3-05-25

项目名称		老干工作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建筑管理站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72	0.7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标准完成 (20分)		≥95%	≥95%
		成本指标	按预定成本完成，无资金浪费 (20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退休干部工作服务质量 (20分)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干部群众满意度 (20分)		100%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